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件基本情况

2021年3月21日11时25分左右,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 (下称"紫晶矿业")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 目部(系该工程承包方)发生一起事故。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一名 员工在天井掘进作业过程中不慎从天井上坠落,事故发生后,公司和项目部立即 组织救援,并将伤者送至衢州市人民医院救治,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常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,积极配合 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。3月21日晚间,公司收到常山 县应急管理局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,要求暂时停止生产作业。目前,公司已 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,对事故原因、损害评估等方 面开展自查。

二、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

- 1、紫晶矿业 2020 年末总资产 34,436 万元,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17.52%; 2020 年末净资产 21,812 万元,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20.16 %; 2020 年度营业收 入 15,865 万元,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8.04%; 2020 年度净利润 4,270 万元, 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.94%。
- 2、公司 2021 年全年生产计划为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 45 万吨。承包方暂停 采矿作业将对紫晶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(紫晶矿业3月、4月份原计 划生产萤石精粉产量约 170 吨/天、高品位块矿约 100 吨/天)。承包方暂停采矿 作业的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。紫晶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 度和第二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。

3、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,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,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对紫晶矿业发生事故深感不安,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,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!安全生产无小事,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,都暴露了我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尽管公司近年来采取种种措施,加大无人运输、天溜井机械掘进、无人采矿等设备的研发和投入,但短期内仍未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,我们深感痛心。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,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,配合政府调查,尽快恢复生产。

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!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,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